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增加“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由8.40亿元变更为11.00亿元。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修订。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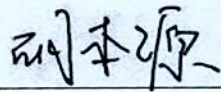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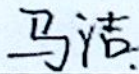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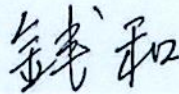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马洁



钱和

2021年10月27日